

115 年中秋節暨教師節、國慶日連續假期 公共運輸票價優惠及轉乘優惠補貼實施計畫

- 一、交通部公路局(下稱本局)為鼓勵民眾於 115 年中秋節暨教師節、國慶日連續假期間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提供相關優惠措施增加搭乘誘因，並補貼相關業者執行優惠措施損失營運收入，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實施期間為 115 年中秋節暨教師節、國慶日連續假期疏運期間，優惠期間如次：
 - (一)中秋節暨教師節：115 年 9 月 24 日 0 時起至 115 年 9 月 28 日 23 時 59 分止。
 - (二)國慶日：115 年 10 月 8 日 0 時起至 115 年 10 月 11 日 23 時 59 分止。
- 三、本計畫除第 5 點市區客運業由各地方政府負責審核確認申請資料無誤，並向所在地監理所請款外；其餘部分業者應於連續假期期間結束後提出申請，並由所轄各區監理所審核，於確認申請內容無誤後，各區監理所於額度內勻支並逕行撥付業者，經費由本局匡列預算分配予各所。
- 四、國道客運票價優惠：
 - (一)優惠適用對象：連續假期間提供服務之中長途國道客運路線(下稱國道優惠路線)，包含該國道優惠路線其所發售之區間車票。前述國道優惠路線以路線核定里程 70 公里以上為原則，路線未達 70 公里者，如經審核認定有助於疏解國道連續假期壅塞情形者，亦得納入優惠適用對象，優惠路線如附件一。
 - (二)優惠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優惠票價原則：
 - (1)客運業者於中秋節暨教師節優惠期間，依該路線全票票價百分之六十，並將尾數無條件捨去至 5 的倍數計算優惠票價。

(2)客運業者於國慶日優惠期間，依該路線全票票價百分之八十五，並將尾數無條件捨去至5的倍數計算優惠票價。

(3)客運業者於訂定或調整優惠票價，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5條第2項規定辦理。

2. 補貼方式：針對全票票價與優惠票價之差額予以補貼。

(三)客運業者應將連續假期車票預售期間予以公告，於公告預售期間及中秋節暨教師節、國慶日連續假期期間所售出之車票，始得申請補貼(非公告預售期間所販售之所有票種及相關優惠套票、由業者自行提供或非配合本政策之優惠，均不予補貼)。

(四)業者應於連續假期結束後2個月內向所轄監理所申請補貼，申請文件如下：

1. 補貼申請表(如附件二)：應依格式分路線、售票區間及售票方式等項目詳細填列，並計算申請補貼總金額。

2. 切結書(如附件三)。

3. 客運公司票(帳)務系統列印之售票等報表資料，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五)參與本次國道優惠路線之客運業者須配合專案補貼實施相關宣導措施，於相關車輛及場站張貼優惠公告並明確標示；另應配合本局要求提供疏運成果資料。

五、轉乘優惠：

(一)轉乘優惠實施範圍與路線：一般公路或市區客運(下稱在地客運，不含高鐵快捷公車)、經轉運站點之指定幸福巴士路線。

(二)轉乘優惠方式：

1. 乘客使用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搭乘國道客運路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或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後，並於10小時內轉乘在地客運路線，得享有轉乘優惠(限同一電子票證或同一家電子支付機構)。

***搭乘在地客運需介於本計畫優惠期間內得享有轉乘優惠。**

2. 乘客使用紙本票券或行動支付搭乘國道客運路線、臺鐵或高鐵路線後，應另持電子票證於**轉乘前至**各該場站過卡機進行過卡(各場站過卡機位置可向場站服務人員洽詢)，再使用該電子票證轉乘在地客運路線，得享有轉乘優惠。

3. 指定幸福巴士路線得享全程免費，**優惠路線如附件四**。

(三)優惠額度與次數：

1. 轉乘在地客運屬市區客運者，每趟次轉乘優惠為1段票或基本里程免費，實際優惠金額依各地方政府市區客運票價及票種而定。

2. 轉乘在地客運屬一般公路客運者，每趟次轉乘優惠為基本里程內免費。

3. 每日轉乘在地客運優惠次數不限，惟每次轉乘優惠前須搭配搭乘一趟國道客運路線、臺鐵或高鐵。

4. 每日搭乘指定幸福巴士優惠次數不限。

5. 本優惠與地方政府自行實施乘車優惠發生競合時：

(1)如地方政府優惠額度優於或等於本優惠，則維持地方政府既有搭乘優惠，不予補貼。

(2)如地方政府優惠額度低於本優惠，**則補貼本優惠與地方優惠之差額**。

(四)優惠金額減免與補貼方式：

1. 乘客搭乘國道客運路線、臺鐵或高鐵轉乘在地客運路線，優惠金額直接由電子票證內儲值金額減免。

2. 搭乘指定幸福巴士路線則票價金額全程免費。

3. 客運業者配合執行轉乘優惠所短收之乘客票價金額，由本局經費補貼。

(五)國道客運路線過卡機設置方式：

1. 各客運業者自行於大型轉運站或起訖站站內設置，每條路線需至少配有一過卡機供民眾使用。
2. 車內或月臺已有設置電子票證驗票機可供刷卡者，得免再設置過卡機。

(六)鐵路場站過卡機設置地點，由臺鐵及高鐵分別於適宜地點放置。

(七)其他作業事項：

1. 在地客運業者需配合辦理驗票機設備程式修改及設定部分，由本局提供部分經費補貼，補貼標準如下：
 - (1)補貼驗票機程式開發及修改設定契約金額百分之 49(含程式開發及驗票機軟體修改費用)。
 - (2)程式開發費用以客運業者為單位，每業者以補貼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如業者係屬不同轄管機關或路線系統，可分別請領。
 - (3)驗票機軟體修改費用以配置驗票機數量為單位(含備機)，每機以補貼新臺幣 200 元為上限。
 - (4)經費補貼以一次性為原則，後續配合政策再次實施時，相關費用不再補貼。
2. 本案之督導查核與核銷作業等準用「**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 年)**」(「**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電動大客車、通用計程車及轉乘補助之執行管考及補助經費核銷處理原則**」)相關程序辦理。
3. 各地方政府或各區監理所必要時得就本案執行情形派員進行相關督導查核，相關客運業者應配合辦理。
4. 一般公路及市區客運業者應於連續假期結束後 2 個月內，依格式(**如附件五**)檢具電子票證相關報表資料(含電子檔)，提送

轄管之地方政府或監理所申請補貼。

5. 幸福巴士業者應於連續假期結束後2個月內，依格式(如附件六)檢具電子票證相關報表資料(含電子檔)，或備具相關文件向轄管之地方政府或監理所申請補貼。

6. 各票證公司請協助提供本優惠電子票刷卡相關報表資料予地方政府及各區監理所，以利勾稽比對客運業者資料，最後核銷金額以兩造報表資料比對取小值為準。

7. 觀光署台灣好行電子票證半價優惠與本點轉乘優惠同時發生時，先享觀光署優惠再享本點轉乘優惠。

六、申請案有不符規定、文件不齊、模糊不清或錯誤等情形者，經各地方政府或各區監理所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案如有錯誤、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等情形者，應撤銷補貼並令其限期繳回已領受之補貼金額，涉及刑責者除負法律責任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

七、本計畫所需補貼經費由「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年)」或其他相關預算支應。

八、本計畫優惠項目由本局公告後實施，且得視預算額度或執行情形調整計畫並公告。

附件一

115 年中秋及教師節、國慶日連續假期國道客運票價優惠業者 及路線清單 115.8.20 版		
序號	業者	路線
1	豪泰	【2011】臺北—新竹
2	大都會	【9028】新店—蘇澳
3	首都	【1570】羅東—臺北
4	首都	【1571】宜蘭—臺北
5	首都	【1572】羅東—臺北
6	統聯	【1610】臺北—高雄
7	統聯	【1611】臺北—臺南
8	統聯	【1612】臺北—國道3號—臺南
9	統聯	【1613】臺北—屏東
10	統聯	【1617】臺北—豐原—東勢
11	統聯	【1618】臺北—嘉義
12	統聯	【1619】臺北—中港路—臺中
13	統聯	【1620】臺北—中清路—臺中
14	統聯	【1621】臺中—高雄
15	統聯	【1623】臺中市—國道1號—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16	統聯	【1625】臺中—臺南
17	統聯	【1628】臺北—麻豆、佳里—漚汪
18	統聯	【1630】臺北—西港
19	統聯	【1632】臺北—草屯—竹山
20	統聯	【1633】臺北—北港—四湖鄉
21	統聯	【1635】臺北—虎尾—四湖鄉
22	統聯	【1636】臺北—西螺—四湖鄉
23	統聯	【1637】臺北—西螺—林厝寮—四湖鄉
24	統聯	【1638】臺北—朴子—東石
25	統聯	【1639】臺北—布袋
26	統聯	【1650】高雄—北港—口湖—三條崙
27	統聯	【1651】高雄—北港—四湖—三條崙

28	統聯	【1652】 臺北－鹿港－芳苑
29	統聯	【1660】 板橋－高雄
30	統聯	【1661】 宜蘭地區轉運站－桃園國際機場
31	統聯	【1665】 新北市新店區－宜蘭
32	統聯	【1667】 台北－台中
33	統聯	【7000】 斗六－臺北
34	統聯	【7005】 民雄－臺北
35	國光	【1804】 基隆－新竹
36	國光	【1805】 基隆－臺中
37	國光	【1806】 基隆－南投
38	國光	【1820】 臺北－竹東
39	國光	【1821】 臺北－員樹林－竹東
40	國光	【1822】 臺北－新竹
41	國光	【1823】 臺北－竹南
42	國光	【1824】 臺北－苗栗
43	國光	【1826】 臺北－中清路－臺中
44	國光	【1827】 臺北－中港路－臺中
45	國光	【1828】 臺北－彰化
46	國光	【1829】 臺北－員林
47	國光	【1830】 臺北－北斗
48	國光	【1831】 臺北－南投
49	國光	【1832】 臺北－埔里
50	國光	【1833】 臺北－日月潭
51	國光	【1834】 臺北－嘉義
52	國光	【1835】 臺北－阿里山
53	統聯代駛	【1836】 臺北－新營
54	統聯代駛	【1837】 臺北－臺南
55	統聯代駛	【1838】 臺北－高雄
56	統聯代駛	【1839】 臺北－屏東
57	國光	【1851】 板橋－臺中
58	國光	【1852】 板橋－國道3號－臺中
59	國光	【1860】 桃園國際機場－臺中

60	國光	【1861】桃園－臺中
61	統聯代駛	【1862】桃園－高雄
62	國光	【1863】中壢－臺中
63	國光	【1866】新竹－臺中
64	國光	【1870】臺中－嘉義
65	統聯代駛	【1871】臺中－臺南
66	統聯代駛	【1872】臺中－高雄
67	統聯代駛	【1873】臺中－屏東
68	國光	【1877】圓山轉運站－烏石港
69	國光	【1878】圓山轉運站－宜蘭
70	國光	【1879】圓山轉運站－南方澳
71	國光	【1880】宜蘭－基隆
72	國光	【1881】圓山轉運站－礁溪
73	葛瑪蘭	【1915】板橋－羅東
74	葛瑪蘭	【1916】板橋－宜蘭
75	葛瑪蘭	【1917】板橋－羅東
76	葛瑪蘭	【1918】板橋－花蓮
77	三重/新竹	【9003】臺北－新竹
78	新竹/台中	【9010】臺中－新竹
79	和欣	【7500】臺南－臺北
80	和欣	【7504】板橋－臺中
81	和欣	【7505】板橋－臺南
82	和欣	【7506】臺中－嘉義
83	和欣	【7511】臺北－臺中港
84	和欣	【7512】新營－高雄
85	和欣	【7513】臺北－高雄

附件二

交通部公路局○○區監理所轄○○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全銜)
115 年中秋節暨教師節、國慶日連續假期國道客運優惠票價補貼措施補貼申請書

序號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售票區間	全票實售原價	連假優惠價	每人次補貼金額	電腦售票系統張數	電子票證乘車人數	紙本售票張數	總計	
										申請補貼張數	補貼金額
(範例)	1610	臺北－高雄	臺北－高雄	530	470	60	35	17	0	52	3,120
(範例)	1570	臺北－羅東	臺北－羅東	120	100	20	0	29	15	44	880
申請補貼合計										96	4,000
註：半票不另予優惠，爰不得申領補貼。							公司名稱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			
							公司地址	○○市○○區○○路○○號			
							公司電話				
							傳真		聯絡人		
										公司及 負責人章	
監理單位審查											
承辦人：		科長：		主計室承辦人：		主計室主任：		所長：			

附件三

切 結 書（用 A4 紙張）

○○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全銜）配合交通部公路局「115 年中秋節暨教師節、國慶日連續假期公共運輸票價優惠及轉乘優惠補貼」，申請補貼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若填送資料經主管機關查證不實或虛偽之處，且溢領補貼款時，當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起 3 日內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額，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交通部公路局○○區監理所

公司名稱：（全銜及蓋公司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5 年中秋節暨教師節、國慶日連續假期幸福巴士優惠路線 115.8.20 版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路線名稱
1	新北市	新店區	華城線
2	宜蘭縣	大同鄉	1795B 羅東-寒溪
3	宜蘭縣	礁溪鄉	黃 1(宜蘭轉運站-大礁溪橋)
4	新北市	新店區	塗潭平日線
5	新北市	新店區	塗潭假日線
6	新北市	鶯歌區	F652 延駛
7	新竹縣	新埔鎮	新埔-楊梅(經北坑口)
8	新竹縣	新埔鎮	新埔-湖口(經舊湖口)
9	新竹縣	新埔鎮	新埔-高鐵新竹站
10	新竹縣	寶山鄉	新竹-三峰(經雙溪)
11	新竹縣	寶山鄉	新竹-新城
12	苗栗縣	三義鄉	丁線
13	臺中市	豐原區	黃 1 路
14	臺中市	豐原區	黃 4 路
15	臺中市	神岡區、潭子區	黃 10 路
16	臺中市	大安區、大甲區	黃 12 路
17	臺中市	清水區	黃 14 路
18	臺中市	龍井區、沙鹿區	黃 15 路
19	臺中市	后里區	黃 18 路
20	臺中市	梧棲區、沙鹿區	黃 20 路
21	臺中市	大肚區	黃 21 路
22	臺中市	大安區、大甲區	黃 23 路
23	臺中市	龍井區	黃 24 路
24	臺南市	山上區、善化區	綠 2-1
25	臺南市	六甲區	黃 2
26	臺南市	六甲區	黃 2-1
27	臺南市	白河區	黃 15
28	臺南市	官田區	橘 6
29	嘉義市	東區、西區	樂活 1 路
30	嘉義市	東區、西區	樂活 2 路
31	嘉義市	東區、西區	樂活 3 路
32	嘉義市	西區	樂活 5 路
33	嘉義市	東區、西區	樂活 6 路
34	嘉義市	東區、西區	樂活 7 路
35	嘉義市	東區、西區	樂活 8 路

36	嘉義市	東區、西區	樂活 9 路
37	嘉義縣	大林鎮	幸福大林 1 路(西線)
38	嘉義縣	大林鎮	幸福大林 2 路(東線)
39	嘉義縣	大林鎮、梅山鄉	幸福大埔美 1 路(主線)
40	嘉義縣	大林鎮	幸福大埔美 1 路(支線)
41	嘉義縣	六腳鄉	幸福六腳 1 路
42	嘉義縣	朴子市	幸福朴子 1 路(朴子-樹林頭)
43	嘉義縣	朴子市	幸福朴子 1 路支線(延駛長庚醫院)
44	嘉義縣	朴子市	幸福朴子 2 路(朴子環狀線)
45	嘉義縣	東石鄉	幸福東石 1 路(朴子-東石漁人碼頭)
46	嘉義縣	東石鄉	幸福東石 1 路支線(延駛長庚醫院)
47	嘉義縣	布袋鎮	幸福布袋 1 路(布袋-長庚醫院)
48	嘉義縣	溪口鄉	幸福溪口 1 路(溪口高鐵線)
49	嘉義縣	義竹鄉	幸福義竹 1 路(西竿仔寮-新店-長庚醫院)
50	嘉義縣	義竹鄉	幸福義竹 2 路(西竿仔寮-義竹-長庚醫院)
51	嘉義縣	民雄鄉	幸福民雄 1 路
52	嘉義縣	民雄鄉	幸福民雄 2 路
53	嘉義縣	民雄鄉	幸福民雄 3 路
54	高雄市	大寮區	橘 23
55	高雄市	路竹區	T606B
56	高雄市	三民區、鼓山區	紅 25
57	高雄市	三民區	紅 28
58	高雄市	左營區	紅 50
59	高雄市	左營區	紅 51A
60	高雄市	左營區	紅 51B

註：各路線非每日行駛

附件五

表一 115 年中秋節暨教師節、國慶日連續假期○○客運公司電子票證轉乘優惠補貼金額申請表

路線 編號	路線 名稱	使用轉乘優惠 人數	原始票收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優惠補貼金額	平均每人 優惠金額
合計						

表二 電子票證轉乘優惠原始票證明細產出格式範例

表二之一 轉乘優惠原始票證明細產出格式範例(里程計費)

票證 公司	客運 公司	卡號	票種 代碼	路線 編號	車號	上車 時間	計費站 序或站 名(上)	下車 時間	計費站 序或站 名(下)	原始 票價	交易 實扣	優惠 額度	前次 運具 代碼

表二之二 轉乘優惠原始票證明細產出格式範例(段次或一次性計費)

票證 公司	客運 公司	卡號	票種 代碼	路線 編號	車號	上(下)車 刷卡 時間	收費段次	原始 票價	交易 實扣	優惠 額度	前次 運具 代碼

附件六

表一 115 年**中秋節暨教師節、國慶日**連續假期幸福巴士優惠補貼金額申請表

路線 編號	路線 名稱	使用轉乘優惠 人數	原始票收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優惠補貼金額	平均每人 優惠金額
合計						

表二 115 年**中秋節暨教師節、國慶日**連續假期幸福巴士明細產出格式範例

表二之一 幸福巴士明細產出格式範例(固定路線)

路線名 稱	實際行 駛天數	實際總 行駛班 次	實際總 行駛里 程	實際認 列里程	車公里 成本	營運成 本	實際營運收入					基礎營 運費用	營運缺 口	搭乘人次	
							現金收 入	刷卡票 收	地方政 府補貼	其他補 貼	收入合 計			投幣人 次	刷卡人 次
	0	0	0	0	41.325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表二之一 幸福巴士明細產出格式範例(彈性預約路線)

路線名 稱	實際行 駛天數	實際總 行駛班 次	實際總 行駛里 程	實際認 列里程	車公里 成本	營運成 本	實際營運收入					基礎營 運費用	營運缺 口	搭乘人次	
							現金收 入	刷卡票 收	地方政 府補貼	其他補 貼	收入合 計			投幣人 次	刷卡人 次
	0	0	0	0	41.325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